

106 年度「花蓮溪月眉護岸(第 1 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花蓮溪月眉護岸(第1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壽豐公所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秘書欽澤
記錄人：陳智彥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 106 年度「花蓮溪月眉護岸(第 1 段)防災減災工程」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工程範圍係位於花蓮溪主流右岸，行政區域屬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自上游側現有月眉堤防至下游側現有月眉護岸(第2段)止，興建護岸長度約600公尺，計畫徵收範圍寬度50公尺，計畫於106年辦理用地取得，107年辦理工程施作。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即海岸山脈，西面即花蓮溪河道，南面銜接現有早期已完成月眉堤防、北面連接現有早期已完成月眉護岸(第2段)。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

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8 筆、面積約 0.69638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8.58%；公有土地筆數 4 筆、面積約 0.06910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80%；未登錄土地筆數 1 筆、面積約 0.25000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4.62%。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作林木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6977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88%、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62617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1.66%、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0043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04%；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6910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80%、未登錄土地，面積約 0.25000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4.62%。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工程位於花蓮溪主流右岸，早期上、下游兩側分別已施設完成月眉堤防、及月眉護岸(第 2 段)相關水利設施；本河段目前無興建堤防且無防汛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 本案現況尚未建置水利保護工，目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

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 B、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A、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主流右岸，月眉大橋月眉村上游段，擬興建護岸長度約 600 公尺，因本河段為花蓮溪主流河段，每遇颱風雨水淹沒岸旁農田及作物，造成嚴重損失，且無設置防汛路，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有施作堤防護岸及改善環境之必要，地方亦期盼儘速治理本河段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B、增設防汛道路，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護岸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所有權人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月眉護岸工程，是否有防汛路、排水溝，如有排水溝是否會設

置版橋。

2. 工程施作會不會因施工動到沒徵收的土地。

3. 月眉護岸完工後，原農地使用類別為水利用地，是否可變更為農牧用地。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經以現場張貼之工程斷面圖說明，月眉護岸工程施設時預計設有防汛路及排水溝，另農地及民眾耕種進出所需之版橋，屆時將請設計者納入工程設計中妥慎考量。

2. 台端陳述意見 2，工程施作時會僅使用已徵收之土地，並於用地範圍線內施工，不會使用及動到沒徵收的土地。

3. 台端陳述意見 3，月眉護岸完工後，本局後續會辦理河川區域線變更及公告後，民眾可再逕向地政等單位申請辦理變更之。

(二) 花蓮縣徐○○議員言詞陳述意見：

1. 月眉護岸工程徵收時地價及地上物補償價格希望可以好一點。

2. 新生地部分，能否讓被徵收的人優先承租，讓他們繼續種植。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本次為第 1 場公聽會，私有地將依市價辦理用地取得補償發放，另地上物將依花蓮縣政府訂定之相關補償標準辦理查估作業，為了讓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盡了解本段工程興建方式，本局將再召開第 2 場公聽會，屆時請所有權人出席或提出相關寶貴意見。

補充說明，工程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規定申請徵收。……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局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屆時協議不成或未參與協議者，為利本工程順遂，最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徵收。

另土地改良物（包含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函請花蓮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其補償費，係依花蓮縣政府訂定之「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花蓮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補償及遷移搬運費查估基準」查估補償標準計算。

2. 台端陳述意見 2，護岸完成後，若有新生出來的河川公地，將優先讓他們申請許可種植。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下午 15 時 30 分

~（以下空白）~